

醫院評鑑基準研修建議表

條號	100 床	99 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評量項目	現行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可	2.3.9	V	V	依據病情評估結果訂定復健計畫，給予適切之復健治療及訓練	依據病情評估結果訂定復健計畫，給予適切之復健治療及訓練	<p>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復健治療團隊評估，評估後與醫療團隊確認個別病人復健需求，依個別病人病況及日常生活功能訓練目標明訂合適、系統性、連續性之復健計畫及執行步驟並轉介各種專業，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聽力、心理治療或職前鑑定人員，且充分向病人說明。 2.應依計畫類別提供適當輔具，並統計復健計畫實施狀況，掌握病人人數等資訊。 <p>B：符合 C 項，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述步驟必須依病人功能恢復訓練進度，依復健、訓練紀錄之記載規則，記錄於診療紀錄，具體呈現病人復健進展。 2.診療、復健紀錄詳實，並與醫療照護團隊定期討論，復健治療團隊應確立相關溝通機制。 3.相關復健治療師能主動配合床邊復健計畫實施病人之床邊復健。 4.聽力師能主動配合聽覺復健計畫實施個案之助聽器實耳測量與聽能管理。 <p>A：符合 B 項，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案復健治療團隊與醫療照護團隊定期聯合溝通協調討論及施行運動機能之評估（包含不同疾病、種類 	<p>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復健治療團隊評估，評估後與醫療團隊確認個別病人復健需求，依個別病人病況及日常生活功能訓練目標明訂合適、系統性、連續性之復健計畫及執行步驟並轉介各種專業，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心理治療或職前鑑定人員，且充分向病人說明。 2.應依計畫類別提供適當輔具，並統計復健計畫實施狀況，掌握病人人數等資訊。 <p>B：符合 C 項，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述步驟必須依病人功能恢復訓練進度，依復健、訓練紀錄之記載規則，記錄於診療紀錄，具體呈現病人復健進展。 2.診療、復健紀錄詳實，並與醫療照護團隊定期討論，復健治療團隊應確立相關溝通機制。 3.相關復健治療師能主動配合床邊復健計畫實施病人之床邊復健。 <p>A：符合 B 項，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案復健治療團隊與醫療照護團隊定期聯合溝通協調討論及施行運動機能之評估（包含不同疾病、種類復健計畫），再據以實施及重新評估等。 	復健治療團隊納入聽力師；聽力師依聽力師法，提供聽覺輔具服務、聽覺復健及創健服務。

					<p>復健計畫)，據以設定訓練目標及具體之訓練計畫，再據以實施及重新評估等。</p> <p>2.復健治療團隊定期/不定期評估各項復健、訓練作業機制，視需要設定具體改善方向及方案。</p> <p>3.對發展遲緩兒童能訂定服務計畫，並組成相關團隊人員提供團隊照護。</p> <p>[註]</p> <p>1.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可自選本條免評：</p> <p>(1)未提供復健相關服務且未設有復健相關人員者。</p> <p>(2)申請「地區醫院評鑑」或「區域醫院評鑑」者。</p> <p>2.復健治療團隊包含醫師及復健治療相關人員、<u>聽力師</u>。</p> <p>3.應將復健、訓練與診療紀錄一併管理，但定期將必要的資料加入診療紀錄亦可。</p>	<p>2.復健治療團隊定期/不定期評估各項復健、訓練作業機制，視需要設定具體改善方向及方案。</p> <p>3.對發展遲緩兒童能訂定服務計畫，並組成相關團隊人員提供團隊照護。</p> <p>[註]</p> <p>1.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可自選本條免評：</p> <p>(1)未提供復健相關服務且未設有復健相關人員者。</p> <p>(2)申請「地區醫院評鑑」或「區域醫院評鑑」者。</p> <p>2.復健治療團隊包含醫師及復健治療相關人員。</p> <p>3.應將復健、訓練與診療紀錄一併管理，但定期將必要的資料加入診療紀錄亦可。</p>
--	--	--	--	--	---	---